附件2

2020年枣庄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开招聘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枣庄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开招聘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须与简章内容保持一致）**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学历学位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11月24日前取得。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职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职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报考人员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7、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9、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0年11月27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0年11月26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0、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应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枣庄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内含《诚信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主要包括：

（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2）在职人员、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632-3330768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632-3362789

请在工作时间段拨打以上电话。